

2026 年海淀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乙方：北京春晖博爱公益基金会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6 年海淀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具体执行。

第一条 项目主要内容：

1. 在街镇儿童督导员的指导下，由社区儿童主任带领专业社工机构进行至少一次入户巡视探访，并根据风险评估标准对不少于 320 名困境儿童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估。巡视探访及风险评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了解儿童的健康、就学、心理、安全、居住环境、福利政策保障落实等方面的情况。巡视探访名单以甲方实际提供名单为准，评估结果应在 6 月 20 日前报甲方确认。

2.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基础信息建档、电子化录入及更新，详细记录儿童现状，达到一人一档一策，形成困境儿童情况数据分析报告，明确各儿童风险情况。

3. 采取“集中辅导+个案干预”相结合的方式，对儿童开展励志教育、心理疏导、社会融入、法治教育、自我保护能力提升等精准关爱服务，对儿童家庭开展监护指导服务。

4. 对高风险儿童，以社区儿童主任配合第三方机构专业人员开展“一对一”个案服务为主，实现“物质+服务”“康复+陪伴”“救助+心理”等服务，主要开展学习能力提升、康复服务、监护指导、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预计服务对象不低于 270 人，总服务人次不少于 1620 人次；

5. 对中低风险儿童，以儿童主任会同第三方机构专业人员共同开展主题活动、小组活动等，主要开展励志教育、社会融入、社会实践、法治教育、自我保护能力提升等服务。预计开展不少于 99 场主题活动，每场参与人员不少于 25 人，预计服务人数不少于 2700 人次。预计开展 12 个小组活动，每个小组服务不少于 60 人次，预计服务不少于 720 人次。共计服务不低于 3420 人次。

6. 组织开展 15 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7. 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个案服务案例集，选取 60 名服务效果显著的儿童撰写个案服务案例集并印刷成册不少于 100 本。

8. 对全部高风险儿童、中风险儿童中存在家庭监护风险的困境儿童进行家庭监护评估，具体名单及评估内容、标准等以甲方提供为准，形成评估报告。

9. 配合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所列项目内容组织实施，周期为自合同书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

第三条 如有因儿童入户分离，实际居住地为外省市或本市远郊区，无法入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采用微信线上访问、电话访问和社区访问等形式进行巡视探访及风险评估。

第四条 本项目验收标准为：乙方是否按照本合同、乙方项目申报书及甲方的要求完成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工作，巡视探访对象及其家庭满意度，具体要求参考《项目结项验收标准》（附件2）。

第五条 乙方对项目经费的管理及使用应遵守相关财会制度，专款专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的指导监督检查。乙方应在2026年1-6月，开展困境儿童入户评估工作，按照评估结果开展个案服务及主题活动。2026年6月20日前，进行2026年海淀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适时安排下半年项目进度。2026年7-11月，根据中期评估结果，组织开展下半年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2026年11月15日前，提交2026年海淀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结项报告，进行项目结项验收。

第六条 乙方应按照项目要求制定周密的实施计划，报甲方同意后予以执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动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并持续改进，保证通过此项目实现进一步维护海淀区困境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家庭责任，拓展资源整合，加大保障力度，为海淀区困境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氛围，儿童及其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得到有效提升等预期社会效益。

第七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文件。

第八条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尽到全面的审慎义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探访对象及相关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的，或因乙方言行不当发生任何负面事件或引发负面舆论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乙方应对项目进行过程中及结项后形成的数据进行保密，项目所取得的所有阶段性及最终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 乙方保证对本项目中涉及的甲方、儿童个人及其家庭有关数据、文件、资料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须在项目结项后向甲方交付完整的项目档案资料和财务资料。如甲方需要的，乙方还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交付阶段性的档案资料和财务资料。

2. 乙方承诺只在该项目需要时使用上述信息资料。

3. 乙方承诺不将甲方、儿童个人及其家庭有关资料、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输、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4. 乙方承诺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上述信息资料。如需使用项目中的有关数据，需获得甲方书面授

权，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5. 乙方因该项目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上述甲方、儿童个人及其家庭有关资料、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须在甲方要求下予以交还，而乙方不得留有这些文件的任何复制文件及原始文件。

6. 乙方如发现上述信息资料被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进一步扩散，并及时告知甲方。

7. 乙方保证，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儿童个人及其家庭有关资料、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8. 乙方的员工泄露甲方、儿童个人及其家庭有关资料、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的行为，视为乙方违反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乙方应与参与此项目的正式员工、实习生、志愿者等相关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合同并向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培训，严格约束工作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儿童个人及其家庭有关资料、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

9. 乙方保证，相关工作人员离职之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儿童个人及其家庭有关资料、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而无论乙方人员因何种原因离职。

第十条 本项目涉及的经费开支应严格按照乙方项目申报书及预算申请表执行。

第十一条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项目经费：

1. 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1718822 元（大写：壹佰柒拾壹万捌仟捌佰贰拾贰元）。

2. 项目经费由甲方分二次支付给乙方。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查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375057.6 元（项目经费的 80%，壹佰叁拾柒万伍仟零伍拾柒元陆角）；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后，经甲方结项评审合格并提交甲方要求的全部成果文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查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343764.4 元（项目总金额 0-20%，以甲方按照《结项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评估后确认的乙方服务质量所对应的尾款比例为准）。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东单支行

账号名称：北京春晖博爱公益基金会

账 号：110060194018800021487

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

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纳税识别号：11110108000057699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一号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

银行账户：627880003

第十二条 任意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应出具证明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将未使用完的经费退还甲方。

第十三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合作期间，甲方指定 李健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88862845，乙方指定 姚娟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3770653467。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相应经验及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经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不得将受托事项转委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经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工作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提示后，仍无法满足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的，还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总经费的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 甲方将对乙方开展过的巡视探访对象进行不定期入户，如发现巡视探访记录活动实际未开展，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经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经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乙方的赔偿责任应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

6. 甲方如遇财政预算等原因无法按期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应当自行承担因此对守约方及第三方的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差旅费、

维权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行为而发生的对第三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守约方因此解决与第三方争议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成本。

第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首先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 1：项目经费构成明细表

附件 2：结项验收标准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盖章）：北京春晖博爱公益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1

项目经费构成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明细	金额（元）
1	困境儿童生活状况评估	服务报价：<u>325</u>元/人*320人 1.评估人员劳务费：每小时<u>54</u>元，完成1人次生活状况评估<u>216</u>元。（包含实地探访、图片整理、纸质材料填写、纸质资料提交、走访过程中以及纸质版资料提交过程中产生的人员费用） 2.探访物资费：首次探访送给服务对象的生活所需品，<u>20</u>元每户。 3.个案建档归档劳务费：用于建立困境儿童纸质版、电子版档案，整理录入人员劳务费<u>50</u>元 4.个案建档服务材料：纸质材料印刷费、文件袋、拉杆夹、档案袋等评估过程中及归档所需材料<u>20</u>元。	104,320.00
2	个案服务	服务报价：<u>3880</u>元/人*270人 1.社工劳务费：<u>2430</u>元/人 社工劳务费：<u>81</u>元/小时*30小时=<u>2430</u>元（每名个案服务对象需要1名社工服务30个小时、个案服务社工费每小时<u>80</u>元、30个小时包含接案阶段2.5小时、预估阶段2.5小时、计划阶段3小时、介入服务阶段18小时，至少服务6次，每次3小时、评估阶段2小时、结案阶段2小时，共计30小时） 2.专家费：<u>1200</u>元/人 专家费<u>200</u>元/小时*4小时=<u>1200</u>元（平均每名个案需要专家介入4小时，专家主要为二级心理咨询师、律师等，职称为中级职称） 3.个案支持材料费：<u>250</u>元/人 个案支持材料费：<u>250</u>元/人（主要用于采购支持服务对象缓解困境的生活所需品、书籍、文具等、具体支持材料以服务对象实际需求为准）	1,047,600.00
3	主题活动	服务报价：主题活动99场，<u>2080</u>元/场 1.社工劳务费：<u>67.5</u>元/小时*16小时=<u>1080</u>元（2名社工工作8小时，包含前期策划、招募、活动执行、活动总结） 2.活动物资费：<u>1450</u>元/场（手工制品、科学实验等活动物料） 3.临时聘用人员费：<u>200</u>元/人/天*2人*1天=<u>400</u>元（活动前期准备、现场协助） 4.活动交通费：<u>150</u>元/场（活动物资暂存地运至各街镇开展活动场地）	304,920.00

4	小组活动	服务报价： 12 个小组活动： <u>5050</u> 元/个小组 1. 社工劳务费： <u>67.5</u> 元/小时*40 小时= <u>2700</u> 元（包含计划制定、小组筹备、小组实施、评估总结，其中小组实施阶段由 5 次服务组成） 2. 小组活动物资费： <u>1450</u> 元/个（每节小组活动物资采购） 3. 小组活动专家督导： <u>400</u> 元/次*2 次= <u>800</u> 元 4. 小组活动物资运输： <u>100</u> 元/个小组	60,600.00
5	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服务报价： 15 场宣传教育活动， <u>1940</u> 元/场 1. 人员劳务费： <u>67.5</u> 元/小时×4 小时×2 人= <u>540</u> 元（2 名社工负责前期准备、现场宣传、活动总结） 2. 专家费： <u>500</u> 元/次（律师费） 3. 宣传品印刷制作费： <u>900</u> 元/次（宣传折页、宣传小礼品、条幅、海报等）	29,100.00
6	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案例集	服务报价： 选取 60 名个案印刷成册 100 本，包含撰写编辑、设计排版、印刷制作费 <u>450</u> 元/本*100 本	45,000.00
7	服务管理费	服务报价： 项目金额的 <u>8</u> %，包含招标代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等费用	127,282.00
合计：			1,718,822.00

附件 2

结项验收标准

第一条 听取汇报

由项目负责人整体汇报项目运营及服务情况、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等。

第二条 查阅资料

根据项目各项指标查阅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及服务记录等方面的资料。其中服务记录要求如下：

1. 按照项目要求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入户巡视探访，提供风险评估结果名单并建立服务对象联系网络。对无探访记录或探访记录内容不完整的数据视为未进行巡视探访，按照项目经费明细构成表约定按未进行巡视探访人数扣除对应部分经费（包含纸质版、电子版信息库费及生活状况评估费）。

2. 个案服务需在开展服务前向区民政局报送服务计划，计划得到区民政局同意后方可开展。个案服务需有完整的个案服务记录，每个个案服务频次不少于 6 次，每次 40 分钟以上。项目服务期结束时没有完整个案服务记录的个案视为未开展，按未开展人数扣除对应部分经费。

3. 主题活动、小组活动、法治宣传活动需在活动开展前向区民政局报送活动方案，方案得到区民政局同意后方可开展。每次活动须有签到表、图片、视频等活动资料。活动结束后需提交活动信息宣传稿。项目服务期结束时没有完整活动记录的活动视为未开展，按未开展场数扣除对应部分经费。

4. 《个案服务案例集》编写前需向区民政局报送拟撰写案例名单，经区民政局同意后完成《个案服务案例集（草稿）》撰写，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向区民政局报送《个案服务案例集（草稿）》。《个案服务案例集》需经区民政局审核通过后方可印刷。如未按时完成印刷工作，扣除对应部分经费。

第三条 随机调查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向部分服务对象询问其对项目所提供服务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由儿童督导员指导社区（村）儿童主任随机抽取部分服务对象填写《项目服务满意度调查表》，按照儿童群体（贫困家庭儿童、以流动儿童为主的困境儿童）满意度确定项目实施效果，根据项目实施效果支付尾款。满意度达 90%-100% 的项目视为实施效果良好，按 100% 支付尾款。满意度达 89%-60% 的项目视为实施效果一般，尾款核减支付 20% 按 80% 支付尾款。对满意度低于 60%（不含 60%）的项目视为实施效果较差，不支付尾款。